关于修改《天津市暂住人口户政管理规定》的决定　附：修正本

　　于2003年10月8日经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并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00三年十一月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暂住人口户政管理规定》（199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暂住人是指外埠常住人口在本市暂住的人员。”　　二、将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暂住在出租房屋的，由出租人携带治安责任保证书、租赁合同和租赁房屋人员登记簿，带领暂住人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暂住人从事非法活动，除依照法律、法规或本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视情节，可以注销其暂住户口登记或注销《暂住证》，责令其返回常住户口地。”　　四、将第二十二条删除。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暂住人口户政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天津市暂住人口户政管理规定（修正）　　（1998年11月27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2003年10月8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暂住人口户政管理规定〉的决定》重新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暂住人口户政管理，保护暂住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暂住人和留宿、雇用暂住人的单位或者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暂住人在暂住地已取得蓝印户口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暂住人是指外埠常住人口在本市暂住的人员。　　第四条　市公安局是本市暂住人口户政管理的主管机关，各公安派出所负责具体实施。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暂住人应当于到达暂住地３日内依照本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　　已满16周岁，从事务工、经商活动的或者暂住期在３个月以上非务工、经商的暂住人，在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时，应当依照本规定申领《暂住证》。　　暂住人在津居住时间自申报暂住户口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申领《暂住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持有《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持有常住户口地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　　（二）有合法的住所；　　（三）有正当的生活来源。　　第七条　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申领《暂住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暂住在居民户的，由留宿人带领暂住人，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二）暂住在单位的，由单位主管人员将暂住人基本情况登记造册，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办理；　　（三）暂住在出租房屋的，由出租人携带治安责任保证书、租赁合同和租赁房屋人员登记簿，带领暂住人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四）暂住在出借房屋的，由出借人持房屋使用证明，带领暂住人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五）暂住在建筑工地临时住所的，由建设单位主管人员将暂住人基本情况登记造册，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办理；　　（六）劳教人员或正在服刑的罪犯，因保外就医、放假等原因暂住的，由暂住人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七）暂住在宾馆（旅店）的，已经住宿登记，不再申报暂住登记，但有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情形的，应申办《暂住证》，由暂住人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第八条《暂住证》为一人一证，有效期最长为１年。有效期或暂住期满需要继续暂住的，应当在期满７日前换领或办理延期手续。　　第九条《暂住证》丢失或者暂住户口登记项目需要变更的，应当补领或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暂住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二）按照本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　　（三）公安机关查验《暂住证》时，应当主动出示不得拒绝；　　（四）不得使用无效的《暂住证》；　　（五）《暂住证》应当随身携带。　　第十一条　暂住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除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扣押《暂住证》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扣押《暂住证》。　　第十二条　留宿、雇用暂住人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户政管理工作；督促暂住人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换领或补领《暂住证》，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雇用暂住人的单位或个人，对雇用的暂住人应向务工地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公安机关查验。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留宿未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未按规定申领《暂住证》的暂住人。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雇用无《暂住证》的暂住人。　　第十五条　对不按规定申报、变更或注销暂住户口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或暂住人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对不按规定申领、换领、变更或注销《暂住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或暂住人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对伪造、变造、转借、转让、买卖、骗取、冒领《暂住证》；使用无效《暂住证》；虚报暂住户口登记或者拒绝公安机关查验《暂住证》的，公安机关可以注销《暂住证》，并对直接责任人或暂住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雇用暂住人的单位或个人未向务工地公安机关备案或者拒绝接受公安机关查验的，由公安机关对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对留宿、雇用未申领、换领、补领、变更《暂住证》的暂住人，以及留宿、雇用未申报、变更暂住户口登记的暂住人的，由公安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非法扣押《暂住证》的，由公安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暂住人从事非法活动，除依照法律、法规或本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视情节，可以注销其暂住户口登记或注销《暂住证》，责令其返回常住户口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